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竣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良福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9,6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